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號

反訴 原告 翁成宗

翁章成

翁進裕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翁文仁等間請求確認所有權等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段000地號土地價額為核定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7萬8976元【計算式： $163.68 \times 18200 = 0000000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珉婕